

让群众“零距离”学法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为让群众亲身感知诉讼过程，了解法院职能和裁判方式，见证法律规则在个案中的适用，把法院打造成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培育法治信仰的重要阵地，6月25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与法同行 护佑成长”法院开放日活动。全国人大代表何红，省人大代表许爱华、陶金华以及律师代表同志，与周口师范学院25名师生共同走进周口中级人民法院“零距离”学法。

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书记、副院长刘明杰陪同人大代表以及律师代表视察了教育整顿活动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就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等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座谈交流。

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冬梅陪同人大代表、律师代表以及大学师生，参观了办公大楼一楼及二楼文化建设情况。

“现在开庭！”随着“学生法官”敲响一声清脆的法槌，模拟法庭正

式开庭。该模拟法庭由该院刑二庭负责指导，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被告人以及辩护人等角色，“开庭审理”一起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件。

“庭审”中，学生们充分体验当法官主持庭审的全过程，经过法庭调查、辩论等程序，大家初步了解了审判活动的过程，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和神圣。“通过模拟法庭，我们了解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社会危害性。”学生们表示。

随后，由民一庭王久芳、刘凯、陈翠丽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一起不

当得利纠纷真实案件开庭审理。庭审中，法官有序把握庭审节奏，双方当事人围绕主审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并展开法庭辩论，整个庭审有条不紊地进行，学生们认真旁听。

活动结束后，法官们共同给旁听师生发放《民法典》法律书籍。下一步，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邀请群众旁听庭审和送法进校园力度，通过典型案例，开展经常性普法活动，增强民众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参加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后，项城市副市长、公安局长万东伟一行先后到宁洛高速北口、项城市中心广场交警执勤点和花园派出所，看望慰问在高温天气下坚守岗位的一线执勤民警、辅警，为他们送去矿泉水、方便面等物品，送去项城市公安局党委对一线执勤民警、辅警的关心关爱。 记者 陈永团 摄

鹿邑县人民法院邀请公职人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让警示教育走深走实，6月24日上午，鹿邑县人民法院邀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鹿邑县人民检察院、鹿邑县纪委监委、鹿邑县公安局30余名公职人员旁听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过程。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被告人在鹿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45000元。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

旁听公职人员通过庭审，了解了被告人如何从执法人员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思想上受到了极大的触动，一致表示将以案为鉴，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到公正执法、廉洁执法，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③6

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 我市警方开出河南省首张罚单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近期，周口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提出的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五必须”要求，集中组织全市特业专管民警对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政策解读，并组织民警到宾馆酒店实地宣传培训，同时通过微信群进行广泛宣传，切实防范在旅馆业中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确保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6月22日下午，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在对辖区某电竞酒店例行检查时，发现有未成年人登记入住且未履行询问、登记监护人信息并记录备查、向公安机关报备等手续。

民警进一步工作后发现，登记入

住的为两男一女三名未成年人，民警现场联系其监护人核实有关情况，耐心讲解了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加强未成年人日常教育管理提出建议。三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表示理解和感谢。经民警批评教育，三人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及时退房回家。

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对该酒店作出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这是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我省针对旅馆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违反“五必须”要求，开出的首张罚单，有效防范、制止了一起发生在旅馆内的未成年人受伤害事件，具有明显的警示作用。

只为清净几天

项城一男子故意醉驾自首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近日，项城一男子因与妻子发生争执，一气之下喝完酒后，驾驶机动车到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自首，只为过几天清净日子。目前，该男子已被移送起诉。

6月24日中午，一辆灰色面包车停在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门口，并不断鸣笛，引起了值班民警的注意。民警发现，驾驶员时某称自己是酒后驾车。民警看到时某眼神飘忽、脚步踉跄，遂将其带入交警大队进行询问并进行酒精检测。

经了解，时某酒后因琐事与妻子

发生争吵，想着酒后驾车，可以被关几天，好好清净一下。于是，他就酒后驾车到交警大队投案自首。

呼气酒精测试显示，时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22毫克/100毫升，其已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任性”过后，坐在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讯问室的时某，对自己所做的蠢事后悔不已。

“因为生活琐事，赌气醉酒驾车，这是对自己人身安全的不负责，更是对他生命的漠视，对法律权威的践踏，对文明守法的挑衅。”民警告诉时某，他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买单。目前，该案已侦查终结移送起诉。